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明定：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，適用本節規定（註：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）。但若干行政作用法中（例如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等）卻規定，應舉行或召開公聽會。試問「聽證」與「公聽會」二者有何異同之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何種事由得申請行政處分重新進行？行政程序法對申請期限、審查決定有何規定？請分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行政執行法第 6 條所定之「執行協助」與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所定之「職務協助」，二者之意涵是否相同？適用上有何關係？試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代履行之要件如何？代履行費用如義務人無力繳納或逾期未繳納者，執行機關可否直接強制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